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推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和旅游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黄山市数字游民集聚创业地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黄山市数字游民集聚创业地建设行动方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黄山市数字游民集聚创业地建设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的工作部署，细化落实省《大黄山全球数字游民集聚创业地建设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充分发挥黄山市的资源禀赋优势，提升对数字游民的感召力，努力打响大黄山数字游民集聚地品牌，加快推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国际视野、市场逻辑、平台思维，不断提升“烟雨大黄山心灵休憩地”吸引力、感召力和凝聚力，大力营造数字游民安心旅居、舒心生活、随心创造的发展环境，构建自然舒适的共享空间、包容友好的共生空间、开放多元的共创空间，打造大黄山汇集创新思想、转化创新成果、集聚创新产业的重要基地。

到 2027 年，建成“祁民公社”“大黄山·篁墩”“黑多岛”“长源国际艺术村”“向云端‘云雀计划’”“‘上升壹米’河傍青年创业共享社区”“奕棋镇数字游民青年艺创中心”“西溪南石桥村数字游民社区”“许村数字游民社区”等一批具有黄山特色的数字游民基地，

累计集聚 150 家团队，吸引数字游民 5 万以上人次。到 2030 年，建成 10 家左右大型数字游民基地，若干家中小型数字游民基地，累计集聚 300 家团队，吸引数字游民超 30 万人次，打响大黄山数字游民集聚创业地品牌，建设“政策友好、服务友好、环境友好”的大黄山数字游民最友好城市。

二、推动数字游民基地示范创建

（一）编制数字游民基地建设指南。立足黄山市资源优势、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编制数字游民基地建设指南，引导数字游民基地探索组建非科层制运营团队、创新运营机制、实现高效运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人民政府。以下配合单位均含各区县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建立数字游民基地建设资源库。全面摸底市域内特色小镇、休闲街区度假区、和美乡村、传统村落、皖美民宿、小三线工业文化旧址、闲置厂房等资源，系统梳理全市数字游民基地项目，纳入市级数字游民基地建设资源库统一调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三）打造数字游民基地样板。各区县对标国际标准，按照“一个区县不少于一个”的要求，结合实际建设一批数字游民基地。（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支持现有数字游民基地打造优质示范样板和标杆项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开展基地建设跟踪评价。从基地吸引力、优势产品、入驻率、游民满意度、税收贡献、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文化资源保护开发等方面，每年对数字游民基地开展综合评价，表彰一批最佳数字游民基地，纳入场景创新典型案例推介宣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等

三、打造高品质活力基地

（五）建设“必备+个性”需求清单。对现有和在建的数字游民品质社区进行综合性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数字游民品质消费的基本要求，制定数字游民需求建设必备清单和个性清单，并纳入数字游民基地建设指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六）探索乡村共建模式。总结推广“祁民公社”与当地村庄结合、以“社区支持乡土工厂”的乡村振兴新模式，到2026年形成不少于2个的数字游民社区与整村运营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七）打造公共文化共享空间。结合数字游民基地建设，组织开展数字游民创客沙龙、交流分享、社区共建、音乐嘉年华等节庆活动，每年举办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不少于5场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四、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八）打造智慧数字空间。完善数字游民基地智慧化设施，为数字游民基地量身打造质优价美的宽带、流量、云存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服务，每个数字游民基地实现“双千兆”（即固定宽带和 5G 下载速率均达 1000Mbps）网络覆盖，网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鼓励优先采用大宽带互联网专线方式接入，满足各种业态网络需求。（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九）建立便捷畅达交通网络。在现有、在建、布局的数字游民基地配建公交、共享单车、充电桩等公共交通和邮政服务点、快递物流点等基础设施，满足数字游民出行和生活需求。（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加密黄山机场国际航线，开通黄山至曼谷、首尔、大邱、光州包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黄山机场）

（十）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借鉴“一村一警”“一校一警”模式，建立数字游民社区“一点一警”模式，强化数字游民人生安全保障。指导数字游民基地做好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安全等措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支持数字游民创业创造

（十一）推动数字游民变成数字创客。每年召开 1 次面向数

字游民的服务商贸、乡村产业发展领域产品和场景机会供需清单对接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加强数字游民创业服务指导，提供针对数字游民基地的青年创业、项目创意、产业孵化、运维管理指导服务，引导数字游民逐步过渡到数字创客。（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探索建立数字游民俱乐部，定期举办交流微沙龙和创业分享会，搭建行业动态、项目对接、职业发展等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等）

（十二）提供景区游览“市民化”待遇。对符合“黄山市旅游一卡通年票”办理条件的数字游民群体提供景区游览“市民化”待遇，便于数字游民采风宣传，吸引数字游民驻留。（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构建友好政策生态

（十三）落实大黄山合伙人计划。依托大黄山合伙人联盟，邀请全球数字游民优秀年轻创业团队成为黄山市的大黄山合伙人，走进大黄山，开展考察调研、对接洽谈等活动，推动形成一批可落地、有影响的数字游民相关业态合作成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

（十四）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制定本地

区支持数字游民社区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加快培育数字游民生态圈、赋能乡村振兴发展。（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强化金融支持，探索建立针对数字游民群体的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